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有關山東高速刊發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山東高速於本公告日期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由於公告僅以中文刊登，為確保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下列為山東高速於上述公告中所刊發有關本集團之內容重點。

於2025年7月10日，山東高速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相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議案》。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擬與本公司訂立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最新草擬本擬進行的項下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公司持續拓展高速公路業務、改擴建項目以及建設工程的需求，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擬調整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擬保持不變。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如訂立）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2. 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建築業務分部的運營規模持續增強以及本集團的資質提升以至可承接更多的建築項目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現有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擬均調整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擬保持不變。

3.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的拓展導致其物資材料採購的需求，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擬均調整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擬保持不變。

4.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及其產品質量提升，可增加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相關建築材料及產品，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擬均調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擬保持不變。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如訂立）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已就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或進行任何正式或最終承諾或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如訂立）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訂立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度及發展，並滿足必要的合規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現有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v)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合稱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提供特定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指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菏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擴建項目」	指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ii)2024至2026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i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iv)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合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及任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